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18:00在公司综合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4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14,272,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双方经双方协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272,2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同意公司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